國立臺灣師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北金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會議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39063 號函「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

二、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097097 號函「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及工作時程表」。

貳、目的

增進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工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事宜。

參、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一、 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12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二、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 1 樓 B10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三、 對象：
北金鑑輔分區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 至 2 名，合計 60 人。每校應至少指派 1 至 2 名出席，指派人員應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作業者為優先。

伍、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請依各所屬分區報名）**，並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恕不另行通知。

二、 本次說明會需配合北金鑑輔分區 110 學年度第 2 梯次提報鑑定初審作業，原則上不開放跨區參加；如有需求，請逕洽各分區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聯絡電話：(02)7749-5083。

陸、注意事項

一、 本說明會為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之委辦工作，各校應至少指派 1 至 2 人出席，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二、 請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報名，全程參與並簽到、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 4 時，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三、 出席人員請準時簽到及簽退，簽到紀錄備查。

四、 為因應疫情及防疫措施，敬請校外與會人員先行註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防疫 DAY PASS」APP，以利進入校園。

五、 請與會人員佩帶口罩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勤洗手，如有發燒、身體不適或有疑慮之相關健康狀況，本中心保有當場錄取與否之權力，並請配合返家休息。

六、 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其他需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前 3 日來電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七、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說明會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 E-mail(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消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

柒、時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11：50-12：00	報　　到	
12：00-13：00	北金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胡心慈主任、潘正宸副研究員**
13：00-13：20	休　　息	
13：20-14：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介紹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趙本強主任**
14：20-14：30	休　　息	
14：3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學特司 **代表**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新團隊 **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胡心慈主任、潘正宸研究員**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李姿瑩主任**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趙本強主任**
16：00~	簽　退 / 賦　歸	

捌、交通資訊：

古亭站：『古亭站』4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 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台電大樓站：『台電大樓站』3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搭乘 15、18、235、237、278、295、672、907、 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